

桃芝颱風期間各核電廠運轉動態

依據各核能電廠運轉規範之『颱風期間運轉方案』，核能電廠在有颱風來臨時，必須按風速大小，事先降載或停機，以保障機組安全性，按目前規定，在平均風速達十級風(核三廠為九級風)時，機組必須降載至 30%以下，平均風速達十三級風時，必須降載至 20%以下，當平均風速達十六級風時，機組均需停機。此次桃芝颱風過境期間，國內各核能電廠的運轉動態為：

核一廠：

核一廠二號機因飼水加熱器洩漏問題，機組已於七月二十六日停機檢修，故桃芝颱風來襲期間，核一廠僅有一號機運轉中。七月三十日凌晨一時許，核一廠廠區氣象儀器量得最大風力已達 10 級風 (24.5 m /sec)，核一廠一號機遂依『颱風期間運轉方案』之規定開始降載至 30 % 負載以下。至七月三十日上午廠區風力逐漸降低，機組於七時二十分起依系統調度要求逐步回升負載達滿載運轉。

核二廠：

七月三十日凌晨一時許，量得最大風力已達 10 級風 (24.5 m /sec)，核二廠兩部機組陸續依『颱風期間運轉方案』之規定開始降載至 30 % 以下。至七月三十日二值廠區風力逐漸降低，二部機組陸續於中午十二時許開始回升負載，截至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七時，一號機功率約為 94%，二號機已滿載運轉。

核三廠：

核三廠於桃芝颱風來襲期間，廠區風力均未達『颱風期間運轉方案』規定應降載之標準，故機組均維持滿載穩定運轉。